



財稅法律系列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

IFRS 9與IFRS 17

李照聖 — 著

推薦（按姓氏筆劃排列）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王儷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林世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 彭金隆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基金經理人 程惇亞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

IFRS 9與IFRS 17

李照聖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推薦序

本書作者李照聖先後就讀於臺大會計系及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並已通過會計師高考。在臺大會計系大一的「會計專業入門」課堂上，照聖就嶄露頭角，備受系主任與老師們的關注。大二時，照聖因著迷於IFRS 9「金融工具」，深入鑽研，自行接觸到保險會計的國際規範、實務案例及文獻，因此開啟了他對IFRS 17與保險業監理的研究之路。

對許多會計學教授、會計師而言，IFRS 17顛覆保險會計的傳統，非常新穎、艱澀而難以駕馭。照聖多年來在網路平台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及釋例，不斷地分享並解析IFRS 17。許多讀者在閱讀後，繼續向照聖請教保險會計相關知識，讓他成功在保險會計占有一席之地。近兩年，照聖應《月旦會計實務研究》之邀發表數十篇關於IFRS 9及IFRS 17的文章，也數次受邀到元照圖書館分享IFRS 17與保險監理實務等議題。出席讀書會的德慎精算顧問公司詹志清精算師，讚賞照聖擅長以簡單明白的方式講解艱澀的保險議題，特別給予照聖半工半讀的機會，提供客戶導入IFRS 17的諮詢服務。他在德慎精算顧問公司也負責客戶的IFRS 17教育訓練，對於國外客戶必須全程使用英文，因此進一步提升照聖的英文表達力。

相較於照聖在政大風管所碩士班時，因為在元照圖書館分享研究心得獲得詹志清精算師青睞而給予工讀機會，事實上，照聖在大三時就因為跟會計系老師們分享他研讀IFRS 17的長篇筆記檔案而特別引起我的關注。我在臺大會計系專任教職30年，遇過無數優秀的學生，替學生寫過數以千百計的推薦信，但是單獨帶著學生到公司請求給予實習機會，唯一的一次，就是推薦照聖給南山人壽，讓他展開學生時期的第一份正式實習。照聖說：經由南山人壽精算部門長官及同事的協助，他從實務面更深入研讀IFRS 17的方法論，也獲得機會參與顧問會議與教育訓練，他在一年的實習期間得以深入淬鍊會計及精算相關專業知識，對他的一生有莫大的助益。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2024年2月照聖與德慎詹志清精算師合作，經由元照出版公司發行「IFRS與監理會計壽險實務解析」影音線上版。現今，本書「壽險業財務會計與監理：IFRS 9與IFRS 17」付梓成冊而上市，能讓讀者按章節目錄配合個人需求決定從哪一個主題讀起，也方便讀者撰寫研讀筆記，記錄前後文關聯索引，是書桌上最好的一本保險會計專書。我曾經研讀本書以及照聖以往的文章，我確信讀者跟我一樣，都能因為研讀本書而跨越照聖多年研究的結晶，在IFRS 9、IFRS 17、保險會計與監理的領域上大有斬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林世銘

2024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推薦序

壽險業的經營具有長期性與不確定性，因此財務會計也具有相當的複雜性，IFRS 17的接軌適用是近年保險業最被關注的議題之一。然目前國內有系統討論新制保險會計的文獻十分有限，而這本書詳盡地說明新制壽險會計的技術細節與原理，對想了解最新壽險會計內涵的讀者應很有助益。

本書作者以壽險業的財務業務特性切入，透過對IFRS 17會計準則與監理議題之討論，理論與實務能相輔相成。此外，也從壽險業財務與業務出發，分析財務業務與會計間的相互影響，更聚焦在匯率對壽險業的影響，包括匯率換算的詳細規定、避險工具與避險成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熱門議題，讓讀者更能理解壽險業現階段面臨的諸多關鍵問題。

本書也同步討論IFRS 9的會計處理，詳細說明壽險業資產分類原則及相關議題，包括資產重分類、債券型ETF、覆蓋法、會計配比等臺灣壽險業面臨的挑戰。更難得的是，本書作者長期研究IFRS有關保險業之會計處理，可以針對IFRS 17的技術細節，以淺顯易懂、深入淺出的說明，讓讀者能了解複雜的壽險會計處理。

2026年臺灣壽險業將接軌適用IFRS 17，相信本書的出版，不論對有志於壽險會計領域的研究者或是相關實務工作人員，都將會是一本有用的參考工具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

彭金隆

2024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推薦序

近期臺灣資本市場發展快速，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不少投資人將台股作為退休準備或是資產配置的核心部位，其中，金融股經常成為定期定額與存股取息之標的，且許多高股息ETF亦配置相當權重於金融產業。然而，金融業財報與其他產業差異甚鉅，當中尤以壽險業最為複雜，加之IFRS 17於2026年的接軌在即，使得分析與評估壽險業財務狀況對散戶乃至於機構投資人都是不小的挑戰。

在國內缺乏新制保險會計相關文獻的背景下，本書系統性地詳述了由IFRS 4過渡至IFRS 17時將面臨到的關鍵議題，並整合準則解讀與實務運作之釋例，協助讀者化繁為簡，掌握壽險業務核心的關鍵會計處理。此外，由於國內壽險業者特殊的發展脈絡，國際會計準則的接軌亦將有在地化監理調整。因此，本書的出版不僅可協助讀者瞭解會計準則之技術細節，更能作為讀者由財務報表理解實際業務之整合橋梁。

回顧近年來壽險業面臨之資產重分類與債券型ETF的議題，並展望未來覆蓋法與會計配比的調整，壽險業財報的解讀將更具挑戰，金融股的分析與評價方式亦須進行相應的精進。相信本書的出版除了補足國內會計文獻的缺口外，對於金融從業人員以及金融股投資人而言，亦將成為兼顧理論及實務的實用書籍。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基金經理人

程惇亞

2024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自序

臺灣壽險業將在2026年採用會計制度IFRS 17，相較於國際於2023年推行了三年，非僅因IFRS 17是複雜的會計制度，更是因為臺灣壽險業的特殊脈絡，使得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充滿挑戰。

對壽險業而言，最重要的會計準則為IFRS 9金融工具與IFRS 17保險合約，這兩號會計準則堪稱IFRS中最為複雜者，其中，IFRS 9有600頁、IFRS 17有308頁，合計908頁，內容繁複。且基於壽險業的資產負債匹配，IFRS 9與IFRS 17常會交互影響，需合併、宏觀地思考。除需考慮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外，國際制度在臺灣壽險業特殊的脈絡中，也因在地監理而有所調整。因此，本書除了圍繞在IFRS 9與IFRS 17討論外，也將述及臺灣壽險業在面臨制度在地化的扞格以及監理問題。

本書從壽險業的財務業務特性切入，並將會計與監理予以連結，進而討論匯率避險以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議題。而後在IFRS 9的章節中詳細說明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並討論我國壽險業在面臨市場環境急劇變動時從事的資產重分類，以及接軌IFRS 17對金融資產造成的衝擊。最後，本書將詳細說明IFRS 17之規範：合約分類、衡量模型、會計配比、財報表達……等議題。全書收錄筆者曾發表過的文章（《月旦會計實務研究》）以及許多筆者精心設計、發想的釋例，希望能幫助讀者了解IFRS 17複雜會計規範背後的經濟意涵。

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慨允出版，也謝謝家人的支持，讓我能專業領域無後顧之憂地耕耘。本書的付梓，希望能對想了解壽險會計的讀者略盡綿薄之力，惟筆者才疏學淺，若書中內容有違誤之處，尚祈指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李照聖

2024年6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目錄

推薦序 林世銘

推薦序 彭金隆

推薦序 程惇亞

自序

第一章 壽險業財務業務：匯率、避險及監理負債

壹、壽險業財務業務與會計的交錯	2
一、壽險業經營模式與資產負債表	2
二、我國壽險業財務業務、會計與監理的互動	4
貳、匯率換算的會計處理	7
參、避險工具與避險成本	11
一、高昂的避險成本	13
二、避險缺乏實質意義	14
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15

第二章 IFRS 9

壹、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	21
一、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概述	21
二、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23
三、經營模式	32
四、權益工具投資的特殊考量	37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貳、會計不配比與覆蓋法	40
一、IFRS 4保險合約負債	40
二、會計不配比	40
三、覆蓋法	43
參、時事分析：資產重分類	50
一、背景說明	50
二、重分類之要件與會計處理	51
三、IFRS 9施行後檢討	53
四、升息影響	53
五、重分類影響	54
六、南韓金融資產重分類	57
七、接軌IFRS 17後重分類	58
八、結語	59

第三章 IFRS 17

壹、為何需要IFRS 17	61
貳、IFRS 17會計規範	62
一、IFRS 17衡量模型	62
二、合約分類	66
三、原始認列	70
四、彙總層級	70
五、組成部分拆分	71
六、原始認列之衡量	74
參、具有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	109
一、間接參與特性：修正式一般模型法	109
二、直接參與特性：變動收費法	116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肆、保險財務收益與費用的分拆	130
一、拆分方法之概述	130
二、釋例	139
三、IFRS 9與IFRS 17間頭重腳輕的問題	146
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158
一、資產負債表	158
二、綜合損益表	159

附錄一 保費分攤法

一、保費分攤法的簡化做法	171
二、保費分攤法的適格條件	173
三、保費分攤法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173
四、虧損性合約	175
五、釋例	176

附錄二 再保險合約

一、再保險合約與直接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比較	179
二、再保險合約與直接保險合約會計不配比	183

附錄三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圖目錄

圖1-1	壽險業財務業務、會計與監理之交錯影響	5
圖1-2	壽險業淨值與美元公債利率	6
圖1-3	FVTOCI債券換算	9
圖1-4	匯率走勢與兌換損益	11
圖1-5	避險工具之分類	12
圖1-6	避險成本	13
圖1-7	避險成本與臺美利差	14
圖1-8	2023年壽險業累計兌換損益、累計避險成本與匯率	15
圖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	16
圖1-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與沖抵	17
圖1-11	避險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18
圖2-1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24
圖2-2	合約連結工具釋例	31
圖2-3	國泰人壽與富邦人壽IAS 39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配比情形	40
圖2-4	國泰人壽與富邦人壽IFRS 9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配比情形	41
圖3-1	保險負債衡量模型	65
圖3-2	Munich Re Half-Year Financial Report 2023	69
圖3-3	分群分組	72
圖3-4	組成部分的拆分	74
圖3-5	折現率之建構方案	80
圖3-6	合約服務邊際之原始認列	83
圖3-7	損失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	85
圖3-8	保險負債後續衡量	87
圖3-9	投資報酬服務	97
圖3-10	CSM釋放：折現與不折現	98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圖3-11 投資型保單概念	117
圖3-12 UI、PUI、EUI以及FCFNV之關聯	118
圖3-13 IFIE分拆概述	131
圖3-14 GMM之IFIE拆分	133
圖3-15 未來服務相關變動：IFIE_PL和IFIE_OCI	146
圖3-16 IFRS 9有效利息與IFRS 17遠期利率	148
圖3-17 未來服務相關變動：IFIE_OCI與IFIE_PL	150
圖3-18 IFIE_PL之比較	155
圖3-19 淨利差之比較	156
圖3-20 Allianz資產負債表	159
圖3-21 A保險收入組成	160
圖3-22 Allianz 損益表	162
圖3-23 Allianz綜合損益表	163
圖3-24 保險負債調節表(1)	164
圖3-25 保險負債調節表(2)	166
圖3-26 Allianz保險收入分析	167
圖3-27 Allianz保險服務費用分析	167
圖3-28 當期新發行（取得）之CSM	168
圖3-29 CSM釋放之預估	169
圖B-1 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	181
圖B-2 再保險合約界限	184
圖B-3 比例再保險原始認列日	185
圖B-4 再保險合約：風險緩和	186
圖B-5 再保險合約：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7
圖B-6 再保險合約釋例：原始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8
圖B-7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1)：不配比情形	189
圖B-8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2)：修正後配比情形	19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圖B-9 再保險合約釋例：變動均入CSM	191
圖B-10 再保險合約釋例：部分變動入CSM、部分變動入損益	192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表目錄

表1-1	壽險業資產負債表（2022、2021年）	3
表1-2	IAS 21規範	8
表1-3	FVTOCI債券相關資訊	9
表1-4	FVTOCI債券匯率換算釋例	10
表2-1	SPPI符合與否例子	25
表2-2	國泰人壽與富邦人壽IAS 39金融資產（2017年12月31日）	41
表2-3	國泰人壽與富邦人壽IFRS 9金融資產（2017年12月31日）	42
表2-4	國泰人壽2022年第四季FVTPL與覆蓋法金融資產	45
表2-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損益計算	45
表2-6	國泰人壽2022年第四季綜合損益表	46
表2-7	國泰人壽2022年第四季股票投資分類	49
表2-8	2022年第三季淨值低於3%之壽險公司	51
表2-9	FVTOCI重分類為AC之會計處理	52
表2-10	壽險公司升息影響數	55
表2-11	金融資產重分類前後配置情形	56
表2-12	重分類前後淨值比	57
表3-1	IFRS 4下之損益表	63
表3-2	IFRS 4與IFRS 17之比較	64
表3-3	保險負債衡量模型	65
表3-4	合約界限	76
表3-5	IFRS 17適用之折現率	81
表3-6	合約服務邊際之原始認列	84
表3-7	損失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	86
表3-8	剩餘保障負債與已發生理賠負債	88
表3-9	IFRS 15與IFRS 17比較	9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表3-10 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91
表3-11 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分攤	99
表3-12 NLC/LC分攤簡例	99
表3-13 虧損性合約迴轉	100
表3-14 將LC視為負的CSM(1)	101
表3-15 將LC視為負的CSM(2)	101
表3-16 未來服務相關變動 + 折現率改變之LRC滾動	103
表3-17 LC的系統性分攤：以LC/LRC比例分攤	106
表3-18 LC的系統性分攤：視為負的CSM	108
表3-19 裁量性現金流量釋例資訊	111
表3-20 原始認列帳戶價值	112
表3-21 X1年LRC變動	113
表3-22 帳戶價值	114
表3-23 財務風險變動與裁量性變動	115
表3-24 X2年LRC變動	115
表3-25 X3年度LRC變動	116
表3-26 一般模型法和變動收費法之CSM比較	120
表3-27 IFRS 17釋例九資訊	121
表3-28 X1年標的資產滾動	122
表3-29 X1年LRC變動	122
表3-30 X1年BEL之分析	123
表3-31 X1年 Δ BEL以及 Δ CSM之分析	124
表3-32 X2年標的資產滾動	124
表3-33 X2年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124
表3-34 X2年BEL之分析	125
表3-35 X2年 Δ BEL以及 Δ CSM之分析	125
表3-36 X3年標的資產滾動	126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表3-37 X3年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126
表3-38 X3年BEL之分析	126
表3-39 X3年 Δ BEL以及 Δ CSM之分析	127
表3-40 三年度損益表	127
表3-41 GMM下三年度之BV_BEL、MV_BEL、AOCI、IFIE_PL以及IFIE_OCI	135
表3-42 MGMM下以EYA分拆之三年度之BV_BEL、MV_BEL、AOCI、IFIE_PL以及IFIE_OCI	137
表3-43 MGMM下以PCRA分拆之三年度之BV_BEL、MV_BEL、AOCI、IFIE_PL以及IFIE_OCI	138
表3-44 標的項目資訊	140
表3-45 當期帳面收益法之保險財務結果	140
表3-46 GMM下IFIE_PL以及IFIE_OCI之分拆	142
表3-47 MGMM釋例資訊	144
表3-48 財務風險變動與裁量性變動	145
表3-49 MGMM：IFIE_PL和IFIE_OCI之分拆	147
表3-50 五年度LRC滾動與IFIE分拆	152
表3-51 IFIE_PL之比較	154
表3-52 債券投資：期末帳面金額與利息收入	155
表3-53 淨利差之比較	156
表3-54 未來服務相關變動之比較	157
表3-55 會計處理比較：理賠&維持費用 vs. IACF	161
表A-1 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與已發生理賠負債	178
表A-2 保費分攤法：損益表	178
表B-1 直接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比較	180
表C-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94
表C-2 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	195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壽險業財務業務： 匯率、避險及監理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的目的在於建立國際間具有一致性、可比較性的會計語言，以達「書同文、車同軌」之效，相同的會計語言可增加資本市場的透明性、降低企業籌資成本。目前全球共有147國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機構採用IFRSs，此外，二十大工業國（G20）中有15國要求採用IFRSs。臺灣亦在2013年要求上市、上櫃、興櫃以及金融機構（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採用IFRSs，而後於2015年擴及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成立於2001年，其前身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 IASC）。IASB在成立後的二十餘年間著手整合不同會計議題，使得各行各業的財務報導「書同文、車同軌」，然而，IASB卻始終無法拼上最後一塊拼圖——保險業，直到IFRS 17發布。

早在1997年，IASC即已開始討論保險會計的制定，隨著IASC轉變為IASB，先制定IFRS 4第一階段對保險會計實務進行有限的改善、而後又提出了一版的討論稿（Discussion Paper）、兩版的草案（Exposure Draft），直到20年後，IASB在2017年發布了IFRS 17，IASB的最後一塊拼圖才正式完成。

從IFRS 17制定的時程即可知道，保險會計具有高度的複雜性，再加上各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2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IFRS 9 與 IFRS 17

地區的保險商品與保險公司財務業務之不同，在適用上更具有挑戰性。尤其 IFRS 17 係為歐洲所制定之會計制度，適用於臺灣的保險公司時亦須克服許多困難。本書將先從我國壽險業的財務與業務出發，並探討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的互動、交錯，並進而分析避險以及監理負債等議題。

壹、壽險業財務業務與會計的交錯

一、壽險業經營模式與資產負債表

保險公司之主要經營模式係透過吸收保戶之保費，轉而投資於金融資產，藉以賺取利差。而後將金融資產所收取之現金流入用以支付理賠之現金流出。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壽險業總資產約新臺幣33兆元，其中金融資產投資共計新臺幣25兆元，占壽險業總資產之77%；保險負債共計新臺幣28兆元，占壽險業總資產之85%，茲將2022年與2021年壽險業資產負債表彙整如表1-1。

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係壽險業資產負債表中最為重要的兩大項目。其中，規範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準則為IFRS 9；規範保險負債衡量之會計準則現為IFRS 4，惟我國將於2026年接軌IFRS 17。本書的核心即圍繞著IFRS 9與IFRS 17兩大準則進行說明。

從表1-1亦可發現兩件事：

（一）高槓桿與下滑的權益

從表1-1可發現壽險業整體淨值均低於10%，屬於高槓桿的財務狀況，市場倘若有劇烈波動，可能會因為資本不足而無法吸收損失。此外，因為美元大幅升息導致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壽險業的淨值從2021年的8%下滑至2022年的5%，其他權益從479億元下滑至-1,588億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表1-1 壽險業資產負債表（2022、2021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2022		2021	
資產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融資產	259,022	77%	252,196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35	15%	60,078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8	6%	48,106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38	56%	144,002	43%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0%	11	0%
投資性不動產	14,709	4%	14,178	4%
其他資產	62,506	19%	66,646	20%
總資產	336,238	100%	333,019	100%
年度	2022		2021	
負債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保險負債	284,367	85%	271,599	82%
責任準備	281,659	84%	268,854	81%
其他保險負債	2,708	1%	2,745	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289	1%	434	0%
其他負債	35,993	11%	34,281	10%
總負債	320,360	95%	305,880	92%
股本	6,999	2%	6,734	2%
資本公積	2,119	1%	1,617	0%
保留盈餘	14,763	4%	13,999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005)	-2%	4,790	1%
業主權益	15,877	5%	27,139	8%
負債與權益合計	336,238	100%	333,019	100%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4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IFRS 9 與 IFRS 17

(二) 2022年的金融資產分類有顯著改變

從表1-1亦可發現，2021年分類成「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占比為14%，2022年則下降至6%；而分類成「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從2021年的43%上升至2022年的56%。此係因壽險業為因應前述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導致淨值下滑之情事，而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相關細節將於後續章節「時事分析：資產重分類」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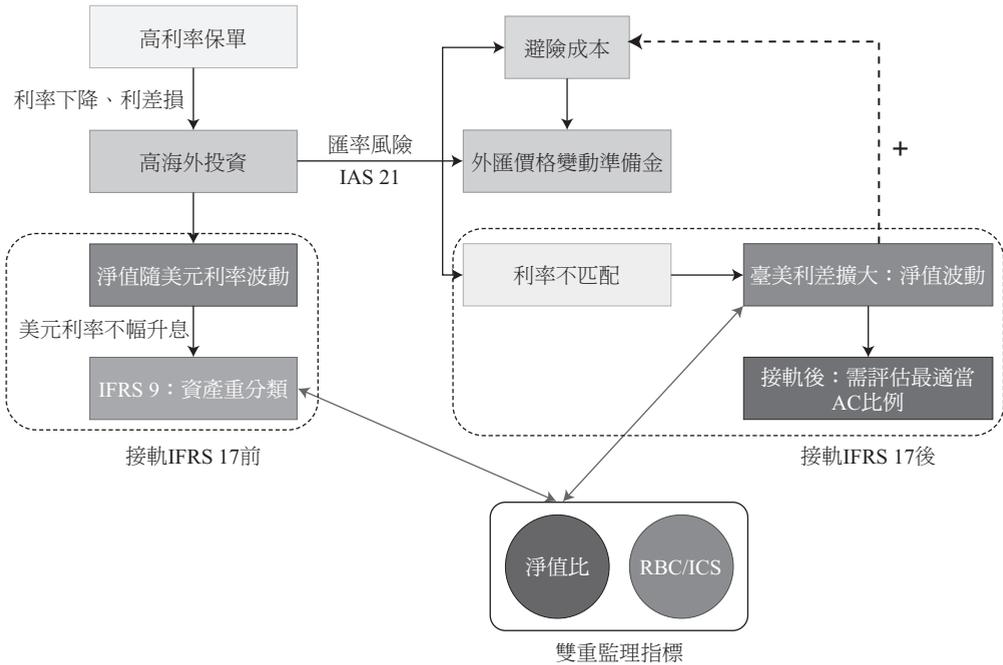
二、我國壽險業財務業務、會計與監理的互動

由前述說明可知，壽險業的資產負債表主要由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所組成。而我國壽險業因為特殊的歷史背景，使得金融資產多為美元計價，而負債則多為臺幣計價，這樣的幣別不匹配情形也導致我國壽險業為因應匯率風險而產生的特有情形，例如：操作避險工具以及在地特有的監理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圖1-1彙整了我國壽險業財務業務、會計與監理之交錯影響。我國壽險業在過去發行了許多高預定利率的保單，然而，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動，利率大幅走低，新臺幣的投資報酬率大幅下降，使壽險業面對利差損的問題。為了尋求較高的投資報酬率，壽險業的資金開始往海外發展。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統計，截止2023年8月，壽險業投資海外之資產已逾新臺幣22兆元。高海外投資導致壽險業需面臨財報匯率換算的風險，而為了規避財報換算風險，壽險業進而操作避險工具（如：換匯、無本金遠期外匯等）進行避險。然而，這些避險工具的操作皆將產生避險成本，進而侵蝕壽險業的投資報酬率。為此，保險局於2012年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希望能透過在地監理負債的機制來降低避險成本。

幣別的不匹配不僅影響匯率換算風險，就利率層面而言，也會衝擊壽險業財務績效。首先，臺美利差的擴大也將導致避險成本的增加，此係因傳統避險工具——換匯（Currency Swap, CS）之避險成本即為臺美利差，因此以

圖1-1 壽險業財務業務、會計與監理之交錯影響



2022年美元升息為例，不僅影響金融資產評價，也造成避險成本攀高。為此，主管機關亦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為因應（後段詳述）。

其次，美元升息也會對淨值產生衝擊。舉例而言，前述提及美元升息導致金融資產評價減損即為此例。壽險業因為資產多為美元，而負債主要為臺幣負債，且接軌IFRS 17前負債均為鎖定利率，不會反映市場利率的波動，以致壽險業淨值會和美元利率走勢成反向關係，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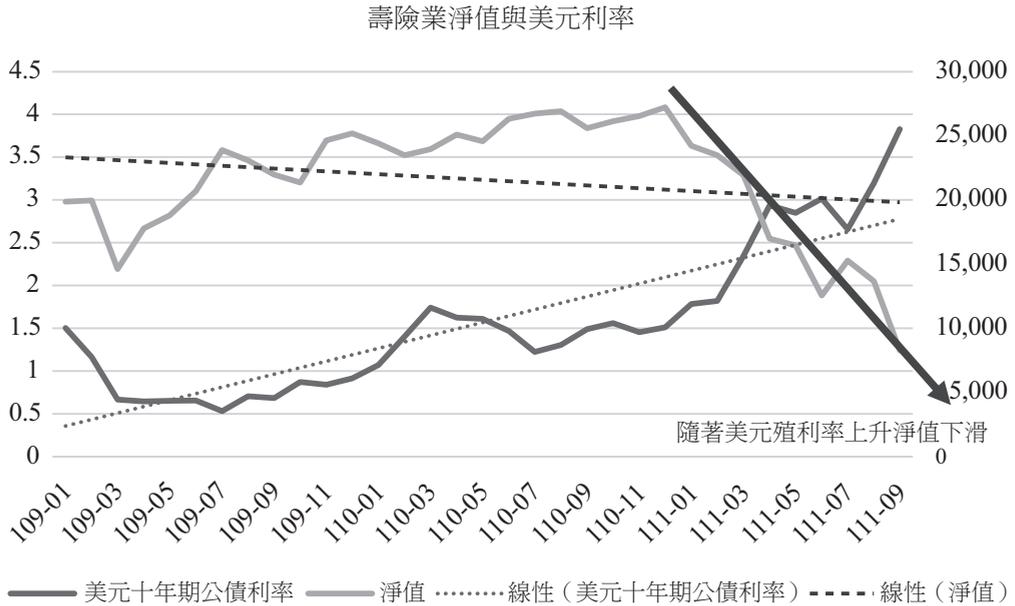
而接軌IFRS 17後，幣別不匹配導致的利率風險將更加顯著，原因在於IFRS 17要求負債須以同幣別的利率折現，因此負債的折現率應為新臺幣利率，然而，資產的利率為美元，這樣的利率不匹配將導致接軌後的淨值波動，例如：若美元利率上升、臺幣利率下降，則資產將減損、負債又會增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6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IFRS 9 與 IFRS 17

圖1-2 壽險業淨值與美元公債利率



加，造成淨值雙重的衝擊。故此亦導致在接軌IFRS 17前，壽險業需評估應重新分類多少金融資產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以降低未來淨值波動。這樣的評估也與國際上保險公司的做法有很大的差異，國外的保險公司多半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負債則將利率變動分拆至其他綜合損益，如此即可達到會計配比。有關利率變動分拆之說明，讀者可參見IFRS 17章節之保險財務收益與費用的分拆。惟我國壽險業因存有幣別不匹配的情況，所以無法像國外一樣都將資產負債分類為其他綜合損益，需評估在情境測試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的比例為多少時，淨值波動最小。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壽險業之所以需要如此謹慎管理淨值，不僅是因為要對投資人負責，更重要的原因在於：我國的資本監理係採「雙指標」，亦即須同時考慮淨值比和資本適足率。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定，淨值比不得低於3%、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未來ICS下為100%）。

綜上而言，雖然我國壽險業在接軌國際會計準則這條路上前進，然而因為在地特殊的背景脈絡，使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充滿挑戰。

貳、匯率換算的會計處理

匯率換算的會計處理係規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下簡稱IAS 21）。IAS 21.23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 一、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 二、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應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換言之，從上述說明可知，需要換算的有貨幣性項目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

而所謂的「貨幣性項目」，係指有權利收取（或有義務交付）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以壽險業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券來說，債券的本金與利息均為固定、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故為「貨幣性項目」。反之，壽險業所投資的股票，因其股利以及處分時所得之價款均非為固定、可決定數量之貨幣單位，而為「非貨幣性項目」。

至於兌換損益應如何認列，IAS 21.28和IAS 21.30的規定：

- 一、貨幣性項目：兌換差額均應認列於損益當中。
- 二、非貨幣性項目：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因此，壽險業所投資的債券，若分類成「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需以收盤匯率換算，並將差額認列於損益；分類成「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077&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IFRS 9 與 IFRS

17 / 李照聖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4.06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176-6 (平裝)

1. CST: 保險業 2. CST: 財務會計
3. CST: 保險監理

563.7

113007378

壽險會計理論與實務： IFRS 9 與 IFRS

5H306RA

2024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照聖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176-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圍繞著壽險財務會計以及監理議題，內容包括IFRS 9金融工具以及IFRS 17保險合約。臺灣壽險業將於2026年正式接軌IFRS 17，由於涉及壽險業財報表達與揭露、營運模式、商品結構……等，對壽險業影響甚巨。惟IFRS 9與IFRS 17內容複雜，國內尚無專業書籍詳述金融工具與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作者整合準則解讀與實務議題，佐以精心設計之釋例，並考量我國壽險業特殊的背景脈絡，國際會計準則的適用也會因在地監理而有所調整，兼論壽險業財務、業務等特性以及監理寬容等議題，期使讀者能瞭解金融工具與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會計準則之技術細節，並對壽險業的全貌有整體性的概念。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